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 | |
|---------|---|-------------|
| 採納日期 | : | 2007年2月16日 |
| 首次修訂日期 | : | 2009年2月27日 |
| 第二次修訂日期 | : | 2011年6月9日 |
| 第三次修訂日期 | : | 2012年3月28日 |
| 第四次修訂日期 | : | 2015年10月16日 |

目錄

| | 頁數 |
|-------------|----|
| 成立 | 1 |
| 成員 | 1 |
| 會議法定人數 | 1 |
| 出席會議 | 1 |
| 委員會之秘書 | 1 |
| 會議次數 | 1 |
| 周年成員大會或成員大會 | 2 |
| 會議安排及通知 | 2 |
| 取得公司秘書的協助 | 2 |
| 會議紀錄 | 2 |
| 職權 | 2 |
| 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2 |
| 職責 | 2 |
| 匯報程序 | 5 |
| 其他 | 6 |
| 建議最佳常規 | 6 |

成立

1. 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決議通過成立一個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的評審。委員會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組成。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由董事會採納及修訂，並已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適用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經提名委員會推薦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成員中最少有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接獲提名委員會推薦後委任，而此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法定人數

5.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6.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或負責相關職能但不同職稱者）及外聘核數師的授權代表通常應出席委員會會議。若有需要，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兩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7. 委員應親身或透過電話或其他能讓與會者同時溝通的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之秘書

8. 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出任。

會議次數

9. 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常規會議，而該兩次常規會議應分別在為批准刊發初步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公佈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前的日期舉行。若情況需要時，可隨時召開臨時會議。外聘核數師在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周年成員大會或成員大會

10. 委員會主席（或其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及／或成員大會，回答股東對委員會有關職責事項作出的提問。

會議安排及通知

11. 委員會的會議由秘書根據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或應董事會或外聘核數師的要求召開。
12. 召開委員會常規會議時，應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應發出合理的通知。
13. 委員會成員如欲於某一常規會議的會議議程中加入任何審議事項，則該成員必須於會議通知書發出後 7 天內以書面通知秘書有關新增議程事項。

取得公司秘書的協助

1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成員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委員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會議紀錄

15. 秘書應對委員會各次會議的進程及決定作出詳細紀錄，包括會上提出的疑慮、表達的反對意見及各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
16.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存檔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可在給予公司秘書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間供本公司任何董事查閱。

職權

1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屬於此職權範圍書內所述的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一位員工索取所需資料，而所有員工已獲指示必須配合委員會的要求。

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1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履行職責時如認為有需要，獲得外部的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安排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而有關支出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有權在認為是履行其責任所需時，委託進行任何報告或調查。

職責

19. 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本公司正確地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原則，及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

20.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20.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件，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註： 委員會應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20.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按照以下的程序，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師機構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機構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師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所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希望提出的其他事項；

20.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當有一個以上核數師機構參與核數工作時，應確保核數師機構間的協調；

20.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是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及

20.5 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20.6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以加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做法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20.7 就上述第 20.6 項而言：

- i. 委員會的成員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如有）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0.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註：委員會應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20.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20.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20.11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20.1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做法；

20.13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20.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20.15 就《守則》第 C.3 項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20.1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滙報程序

21. 委員會主席應在每次會議後正式向董事會報告關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委員會應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向董事會作半年度之滙報

22. 委員會向董事會所做的報告應包括委員會在下述方面的工作及發現（如合適）：

- i.* 財務及其他方面滙報；
- ii.*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iii.* 帳目稽核；及
- iv.* 其他職責。

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23. 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以下資料：

- i.*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ii.* 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委員會主席的姓名）；
- iii.* 年內委員會開會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委員出席會議的紀錄；
- iv.* 委員會年內如何履行其審議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守則》所列的其他責任的報告；及
- v.* 未能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詳情以及解釋本公司因未能符合關於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的補救步驟。

其他

24. 此職權範圍書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任何人士可提出書面合理要求後獲取有關複印本。
25. 本公司《章程》內有關董事會的議事規定可以納入參考。

建議最佳常規

26. 下列**建議最佳常規**非此職權範圍書之一部份，僅供參考之用。
 - 26.1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 26.2 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